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杨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佳云万合”）已与淮安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快手”）达成业务合作。为保障北京佳云万合和淮安快手业务顺利开展，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业务向淮安快手出具履约保函，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并由公司就

上述担保事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旨在发展子公司相关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